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合同编号: GGZC2025-G3-210194-GXXP

采购单位 (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南宁实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 A 栋第 1 层 18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5-G3-210194-GXXP

招标人 (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PNZC2025-G3-01611
供 应 商 (乙方) 南宁实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210194-GXXP
签 订 地 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标 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电子影像服务 (云胶片)项目	一、总体要求 1、安全性:影像数据安全传输和存储,保护病人隐私,所有传输采用 SSL 协议。 2、扩展性:接入点可水平扩展,并且新增加接入点不会影响系统的性能和其他接入点的响应速度;混合云存储可按需扩容且不间断业务。 3、存储高并发,高可靠性:采用分布式对象存储,满足高并发,高可靠性。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4、系统应采用混合云架构即:本地化独立存储设计(不共享 PACS 存储),线上提供相关计算与存储资源,采用热缓存保障业务并发,将线上业务并发与本地存储软隔离,灵活的数据存储和获取规则保障院内数据访问的快速性和病人历史影像的完整性。 5、影像数据标准遵循 DICOM 3.0 标准。 6、系统符合适应医疗医院的业务需要,预留足够灵活的数据和功能接口,便于后续扩展。 7、系统需支持与 PACS 系统、微信小程序等第三方系统对接。 二、数据上传服务 1、支持影像上传缓存服务。 2、支持内外网数据转发功能。 3、支持定时上传服务。	1	项	983000.00	983000.00	

		4、支持夜间自动上传影像功能。 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后系统能够自动缓存数据在网络恢复后继续进行上传。 6、支持 SSL 认证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7、使用 SSL 协议对在网络上传输的患者隐私数据进行加密，保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8、支持各个系统之间内部调用的接口，采用白名单的管理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三、影像存储与云归档服务 1、影像数据采集应兼容所有类型的标准 DICOM 影像设备，支持 DICOM Q/R SCU/SCP、DICOM Storage 对标准 DICOM 图像进行无损压缩存储。 2、混合云服务与现有医院的 PACS 存储的数据无缝交互、实时对接，实现院内院外线上线下一体化存储和一体化归档服务，保证数据存储的统一性和归档的一致性。 3、本地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能力能实现动态弹性扩容、协作共享、快速访问。 4、院内服务器，实现院内影像数据的唯一转发出口，内置数据采集软件支持院内影像设备的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自动上传或定时上传）。 5、服务器需内置数据加密算法、无损压缩算法，实现数据安全快速的传输。 6、服务器需内置安全策略，实现对云端浏览的唯一访问及外部非法访问的阻止。对影像文件上传操作的数据接口，采用动态令牌+URL 签名的方式，对数据的发送者进行身份验证。 7、本地服务器需实现院内数据动态缓存服务，对院内历史数据实现本地缓存，提升院内数据调阅速度，同时数据缓存支持按照存储时间轴进行动态更新，便于云上和院内影像归档的统一管理和数据交互，在保证调阅性能的前提下减少院内存储冗余，既保证院内业务正常使用，又充分利用宽带和云计算资源，实现快速方便安全的院内外一体化应用。 四、云胶片服务模块 1、影像分享功能：系统需实现将影像数据实名或者匿名的方式以二维码或超链接的形式长期或短期分享。 2、系统需实现将报告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手机号后查阅电子报告、并且查看患者的原始影像。				
--	--	--	--	--	--	--

	3、支持移动端对 DICOM 影像的下载及浏览服务，支持移动端浏览影像，并具备测量、窗宽床位调整、挂片、定位线等功能。不得以图片 方式进行展示。 4、患者在云胶片服务可通过手机端可管理所有检查报告，并支持一键 调阅查询。5、▲系统支持医生自主管理已发布的影像数据，实现按需对影像序列 数据进行隐藏或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 6、▲移动端支持可利用 AI 进行报告智能解读管理，可在移动端根据 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咨询提问和科普知识等。（需提供功能截图） 7、▲云胶片历史诊断对比，支持患者与医生通过移动端查看历史诊断 对比，清晰可见历次就诊日期及历史诊断记录，并支持利用时间轴 对比。（需提供功能截图） 8、▲云胶片系统支持诊断报告智能标记，该功能能够智能化自动识别 并精确标记影像报告中的阳性句，让患者极大地提升了对报告的可读 性。（需提供功能截图） 9、▲云胶片系统需提供报告 AI 后质控服务，报告中出现的描述错误 （错别字、性别纠错、部位纠错、年龄纠错、术语纠错、单位纠错等）可进行智能识别，由系统自动推送给医生移动端进行展现，帮助医生 进对报告进行修正。（需提供功能截图） 10、云胶片系统需支持运营数据多维度统计，需提供日、月、年及科 室检查设备的的云胶片业务统计。 11、▲系统需支持基于人工智能（AI）的高相似影像推荐功能，支持 医生在书写报告时可根据当前影像数据，系统自动推送与当前病例高 相似的病例数据，影像数据由人工智能（AI）系统处理后呈现。（需 提供功能应用截图或使用说明） 12、▲系统应提供平台共享大数据病例库与院内（含医联体医共体） 大数据病例库检索服务两种模式。大数据病例支持数据脱敏，数据量 应达到百万级，检索结果响应时间小于 2s，支持关键词进行全匹配和 部分匹配模式进行检索模糊词搜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五、影像浏览功能 1、支持 PC 端、平板及手机等多终端浏览，				
--	--	--	--	--	--

	医生可通过移动端阅片与 查看报告。 2、支持使用箭头、文字、方形、椭圆、自由曲线、自由区域对影像进行标注。 3、支持角度测量、长度测量、HU 值测量、方形区域 HU 测量、方形 测量、椭圆测量、cobb 角测量、偏差测量、心胸比测量。 4、支持常规操作，包含移动、缩放、浏览、重置、调节窗宽窗位。 5、支持在一个检查中含有多个序列和同一序列含有不同影像之间，进行序列和影像的切换操作。 6、支持头部、腹部、肺部、骨骼、胸腔的预设灰度。 7、支持影像播放功能，包括播放、上一帧、下一帧、速率、减、增。 六、接口服务与网络 1、系统支持与第三方 PACS 系统集成实现数据同步，投标方需承担接口费用。 2、系统支持与第三方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对接，实现医院个性化调阅需求。 3、需提供专线带宽 ($\geq 100M$)。 七、硬件服务器（数量 1 台）要求： 1、类别：本地存储服务器。 2、处理器：CPU 核心≥ 4 核。 3、内存：$\geq 32G$。 4、存储：$\geq 36TB$ 企业级硬盘。 5、其他：Raid5, 2 GE550w 双电导轨。 6、操作系统：华为欧拉。 八、自助报告打印机技术要求 1、数量：1 台。 2、显示屏：≥ 15 寸，支持触控。 3、主控处理器：CPU 核心$\geq$双核；CPU 主频$\geq 1.5GHz$。 4、主控内存：内存规格$\geq DDR3$，内存容量$\geq 4GB$。 5、主控硬盘：硬盘容量$\geq 120G$。 6、二维码扫描器：串口≥ 30 万像素，识别多种二维码。 7、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打印速度：$\geq 18ppm$。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 98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及相关设备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其他服务、检测、更新升级、服务平台实施（含咨询）等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明：本项目需与采购人系统接口对接，如涉及到第三方费用问题，需由中标供应商与现有系统供应商三方协商接口开发相关事宜，系统对接费用需包含在此次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整个项目的服务期为： 自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上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10%；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 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如甲方逾期付款时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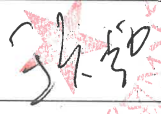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南宁实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 A 栋第 13 层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35969	电话：180 7654 29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63010078801400006500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3003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 (章)



2025年 9 月 12 日

乙方 (章)



2025年 9 月 12 日

- 附: 1、投标函
2、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详细技术服务需求
4、后续服务方案
5、服务授权书 (如有)
6、报价表
7、中标通知书